关于高质量建设共建科创平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实施意见

#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推进我区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发展，大力提升共建科创平台建设质效，不断增强科创平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能力，现就加快建设共建科创平台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建设原则

（一）基本条件。本意见所指共建科创平台是指柯桥区行政区域内由区政府（或受区政府授权的单位，下同）与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等合作共建的研究院、实验室、创新中心、技术中心等创新载体，一般是获得政府财政支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注册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或企业。其他按要求应纳入或依申请纳入全区共建科创平台的创新载体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二）建设重点。按照加快培育“三大高地”、建设“五大中心”要求，围绕省“万亩千亿”产业平台和先进制造强区“4131”计划，加快构建现代纺织、新材料、生物医药和泛半导体光电信息“1+3”现代产业集群，重点引进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国家级科研院所、“世界500强”企业的研发机构等具有一流创新能力的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单位；优先支持引进建有国家级、省级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的各类机构。鼓励本地龙头企业联合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共建研发平台，围绕产业化过程中关键核心技术瓶颈开展联合技术攻关，构建高效强大的共性技术供给体系。

（三）准入机制。建立科学严谨的准入论证评估机制，建立由相关领域专家以及政府侧、企业侧、平台侧、投资侧等组成的论证评估团队，开展对科创平台及项目的专业化论证、市场化分析、商业化举证等认证评估工作，提高科学性、可行性和约束性。科创平台和项目评审一般分科研评审和投资评审，将科研项目的前沿性、项目团队的先进性、队伍结构的互补性以及科创平台资金自筹能力、是否切合本区产业发展战略、是否符合市场预期等作为引进阶段的重点进行考察，原则上实行资金预算安排与项目准入论证同步进行。

（四）统筹管理。建立由区委区政府统筹协调、引进责任主体以及区科技局等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的管理体系和工作格局，实行“一地引进、全区共享”。引进责任主体在与共建科创平台商洽建设目标和要求时，应向区委人才办、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审计局等部门充分征求意见；在签订合作协议后的一个月内，应向区科技局提交备案报告。

二、主要职责

（一）共建主体。共建双方（政府与科创平台母体）或多方为科创平台共同举办单位，负责提出科创平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组建管理委员会（理事会）等议事决策机构，委派、任免有关委员及科创平台负责人，提供开办资金、运行经费及场地设备等必要保障，保障科创平台日常运行，维护科创平台合法权益，引导和支持其良性发展。

（二）实施主体。共建科创平台负责制订科创平台科学合理的建设方案，明确近期、中期、远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党建、人事、科研、财务、资产、安全等各项管理制度；主要开展应用型技术研究、关键技术难题攻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层次人才引育、创新型企业孵化及科技决策咨询服务等工作。

（三）引进责任主体。坚持“谁引进、谁主管、谁负责”，负责科创平台招引，确定建设规划布局，拟定合作协议并组织实施，督促指导科创平台按合作协议约定推进建设；负责为科创平台建设、运行和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协调解决建设、运行和发展中的问题；兑现相关扶持政策，监督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四）有关职能部门。区科技局作为全区科创平台行业主管部门，受区政府指派对科创平台建设运行进行行业指导，牵头制定面上政策措施、行动计划、绩效评价办法等。区委人才办、区科技局、区人力社保局等相关部门在人才科技政策享受和兑现上给予优先保障。区财政局支持预算资金的安排与拨付，负责财政资金的监督。

三、政策支持

（一）扶持标准。综合科创平台的规模大小、产业导向、团队实力、发展预期等，给予相应的政府财政经费支持，共建时间一般为3-5年，有特殊情况和要求的最长为10年，经费标准由共建主体协商确定。共建到期的科创平台，按柯桥区加快科技创新相关政策规定给予支持。

（二）专款专用。科创平台取得的财政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或挤占。经费实行单独核算，同时接受相关审计与监督。

（三）创新支持。支持科创平台建设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国家和省市级平台，给予相应政策扶持及奖励补助；支持科研人员申报承担各级科技计划和人才项目，按规定予以配套。

（四）改革赋权。落实省委组织部等部门《关于促进人才交流共享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的若干意见》（浙组〔2024〕5号）等文件政策精神，赋予科创平台在团队建设、科研经费、技术路线等方面充分自主权，保障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人才流动权益，给予科研人员兼职、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等方面政策支持，优化人才服务，创新管理方式，加强数字赋能。

四、工作机制

（一）健全决策运行机制。支持科创平台建立管理委员会（理事会）等议事决策机构，由共建主体相关负责人共同参与，负责研究审定总体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经费预决算、重要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实行科创平台院长（主任）负责制，负责日常运营管理与业务工作，对人事、财务、薪酬、资产等管理负总责。建立“政府引导、多方投入、市场化运营和开放共享”的运行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强自我造血功能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健全资金管理机制。按照权责利一致的要求，建立完善科学合理的科创平台财政资金预算管理体制，为科创平台建设运行提供制度保障。科创平台根据审批同意的财政资金安排方案，编制年度收支预算，落实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做到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专项支出。

（三）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制定实施全区统筹的科创平台绩效评价办法，由区科技局牵头对建设运营满一年（时间由引进责任主体商科创平台确定）的科创平台进行评价。绩效评价注重综合性考评和个性化考评，评价结果与经费拨付和政策项目扶持挂钩。各引进责任主体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安排下一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对绩效评价优秀的研究院根据政策加大扶持力度，优先支持申报各类改革试点和项目；对绩效评价未达标的，责成其整改，并采取暂停或减少经费资助等措施。

（四）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科创平台建设和项目周期，结合绩效评价，由专家论证团队进行阶段性评价。对建设成效好的科创平台，给予持续稳定的财政资金支持；对年度或中期绩效评价不达标的，责成其整改，连续两年绩效评价不合格的，经综合评估研判，确实不符合继续发展条件的科创平台及时终止合作。

（五）建立联系服务机制。加快在建科创平台全面落地运营。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建立共建科创平台专项服务例会制度，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服务例会，常态化研究处理发展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落实区领导和职能部门联系制度，针对性派驻专职服务员，推动科技、人才等各类政策落实落地，有效提升运营实效。

（六）探索投入资金与引入资金配套机制。根据不同科创平台的发展定位，优化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资金分配比例，控制基础研究在资金分配上的比重。在保障科创平台基础运营经费外，应用研究经费从原预算安排制度逐步向资金配套制度转变，按照投入资金与引入资金配套的形式安排，统筹资源向关键项目、核心团队和产出成效好的平台倾斜。科创平台引入资金可由国家省市科研经费、企业投资、自行注资等多种方式组成，政府投入资金按比例进行配套。

（七）建立成果发布及项目孵化机制。科创平台建立科研成果定期发布机制，联合投资机构、金融机构，举办成果发布、成果对接、项目路演等活动，及时将最新科技成果向市场主体推介推广。支持科创平台建设中试基地、概念验证中心、孵化载体，鼓励科创平台的科学家、教授团队成立科技公司，实现创新成果就地孵化。加强对成果转化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对成功进入产业化阶段的项目，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积极保障其首选落地柯桥所需要的各类要素。探索“项目专员制”，为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提供一站式服务，让人才科技成果安心转、放心转。

（八）深化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共建科创平台科研仪器设备资源，建立健全科研仪器设备库，定期面向全区发布，构建大型科研仪器设备“信息登记—开放共享—监测预警—政策扶持”的全流程体系。推进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入绩效分配机制改革，加大“创新券”支持力度，进一步优化服务对接，提高科研仪器设备使用效率。

（九）优化科创投融资生态环境。充分运用金融手段，协同专业机构，为研发及成果转化提供全周期成长服务，实现资本接力。构建金融服务机构、基金、资产运营平台三方融合的科创金融生态，加速实现基础研究技术验证、攻关、应用和产业化。聚焦科创项目的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需求，集成打造集经费申请、融资对接、知识产权、技术交易、专业咨询、上市服务等于一体的成果转化“一站式”服务平台，有机整合银行、基金、券商等各类社会资本提供方力量，与政策资金形成合力，助力科创项目成长。

（十）探索科创基金引投机制。引导科创类政府产业基金加大对科创平台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投资力度，通过基金投资与财政扶持“拨投结合”的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在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中的引导作用，推动前瞻性、引领性技术创新项目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鼓励有条件的科创平台建立“拨投结合”机制，探索破解重大项目缺乏资金支持、难以得到市场认同、落地困难以及从技术研发到产业化难以持续发展的难题。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在区委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委员会领导下，建立由分管区领导具体牵头的科创平台建设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设在区科技局，相关职能部门协作配合，引进责任主体联动推进，形成贯通协调、合作配合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改革创新。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发挥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的作用，探索共建科创平台管理体制改革，不断完善评价与激励机制，充分激发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的创新创造力。聚焦重大成果产出和科技成果转化，建立面向市场的“自我造血”能力和成果转化反哺机制。

（三）加强监督管理。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联合引进责任主体组织对政策落实情况和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科创平台应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合规、有效使用，主动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工作。

本办法由区科技局负责解释，自2025年1月1日开始实施，原《绍兴市柯桥区重点共建创新平台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绍科政办发〔2021〕2号）同时废止。